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張泰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陸仟捌佰肆拾肆元，及其中新
臺幣壹佰陸拾捌萬伍仟零柒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
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27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2日（即實際撥款
04 日）起至118年5月12日止，利息第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
05 計算，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1%計算
06 （違約時為 $1.73\% + 1.11\% = 2.84\%$ ），自實際撥款日起，
07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12日，並約定若
08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170萬6,844元（含本金
10 168萬5,007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萬1,837元），依約被
11 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伊目前旅居日本，就讀語言學校，收入有限，經
15 濟狀況困難，暫無法還款，希望待伊經濟狀況改善後，再依
16 能力與原告協商償還等語。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8 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料、定儲利
19 率指數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15至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1 真實。被告雖辯以目前無資力償還，希望待伊經濟狀況改善
22 後，再依能力與原告協商償還等語，然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23 益，原告依約已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欠款本息，是被告此項
24 抗辯難以為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27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3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01

法 官 莊仁杰

02

法 官 林詩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陳黎諭